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水、供气、管道破裂 损失保险（2026B版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公共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因火灾、爆炸、雷击、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管道破裂、致使管道本身损失以及其它保险财产遭受水淹、浸湿、腐蚀的损失。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管道因年久失修，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（二）管道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
- （三）本身的质量缺陷；

- (四) 正常维修、更新等必然支出的费用；
- (五) 临时性管道和塑料等软管道的爆裂；
- (六) 管道连接处由于密封不严渗水、漏气。

### **保险金额**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